回顾历史 展望未来 努力攀登我国海岛事业发展新高峰

◎ 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 蔡 锋

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海岛中心）自2012年批准成立以来，在国家海洋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局各业务司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2016年全国海洋工作会议和国家海洋局党组的重点任务部署，以“聚焦海岛，立足福建，面向全国，放眼全球”为发展宗旨，谋规划、促发展、求创新，业务化能力和国际合作交流水平得到新提升，内部管理和基础建设取得新突破。完成中心顶层设计，推进海岛监视监测业务工作，服务生态岛礁建设，夯实海岛各项业务化基础，拓展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和加强中心的海岛业务支撑能力，为促进国家海岛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增添新动力。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海岛中心夯实基础、绘制蓝图、努力攀登我国海岛事业发展新高峰的一年。

提升海岛业务支撑能力，促进国家海岛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中心发展顶层设计。编制完成《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业务发展定位》和《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十四五”展望》，明晰发展方向，为将中心建设成为我国海岛保护开发与管理重要业务支撑机构打下坚实的基础。

推进海岛监视监测业务。以全国海岛监视监测业务化项目为中心本年度工作重点，全力推进该项目的前期工作。作为主要牵头单位，积极组织局属相关单位编制完成《2016年海岛监视监测工作方案》《全国海岛监视监测系统建设与运行总体方案》初稿以及附属8个专题研究报告，《国家海岛四项基本要素监视监测业务化运行暂行管理办法（讨论稿）》和《海岛监视监测系统专题研究报告》等，为2017年全面推进海岛监视监测业务化建设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实施生态岛礁工程项目。为落实《全国生

态岛礁工程“十三五”规划》，海岛中心积极推动生态岛礁项目库建设、构建生态岛礁项目库框架，组织编制生态岛礁项目申报大纲，协助发布生态岛礁项目入库储备通知，初步提出生态岛礁项目评审标准。结合生态岛礁建设，开展海岛保护名录研究，构建海岛保护名录的准入标准体系，编制海岛保护名录研究报告，提出海岛保护名录管控措施，为发布第一批《海岛保护名录》做好前期工作，为全面支撑生态岛礁工程建设各项业务奠定基础。

国家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宏参加 2016 平潭国际海岛论坛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化业务支撑服务能力。2016年海岛中心承担国家海洋局各业务司及各类基金等纵向项目共 14 个。加强海岛中心业务支撑服务能力建设，以完成局各业务司下达的业务化项目为全年工作重中之重。一是开展海岛物种登记研究工作，推动海岛物种资源控制因子调查评估与区划示范、海岛物种登记数据库建设、海岛物种种质资源库和标本库功能设计等工作；二是开展海域监测与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推动岸基海域动态监控站和无人机遥感监控平台建设，试点海岛周边海域开发利用动态监测与评估，开展海岛经济综合监测评估系统与海岛管理信息系统节点建设，进行海域使用涉及海岛保护综合管理制度研究；三是开展海岛防灾减灾工作，推动有居民海岛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研究，进行有居民海岛风暴潮灾害溃堤风险分析模型构建等工作。

服务地方海洋经济发展。2016 年海岛中心为平潭的海岛保护与开发献策献计，完成平潭竹屿湾整治修复工程规划和实施方案设计、平潭综合实验区渔业养殖规划、平潭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实施坛南湾排洪渠整治与生态优化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完成平潭安海澳填海造地工程数值模拟工作，日渐成为平潭的“科技名片”，为平潭建设国际旅游岛作出贡献。同时，开展福建宁德长表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研究、长乐海滩保护规划与机场二期填海造地影响分析、福建海滩评级方法与管理策略研究以及洞头区百浪鼓海岸沙滩整治数值模拟研究等。

搭建国际海岛交流平台。2016 年海岛中心在平潭举办两场国际交流合作论坛。一是于 6

月成功联合主办方和承办方举办以“生态海岛，协调发展”为主题的 2016 平潭国际海岛论坛，有 14 个国家和地区 120 余名国内外海岛领域专家出席论坛并进行学术交流；此次论坛不仅加强国内外海岛开发利用新技术的交流融合，也扩大我国海岛科学的国际影响力。二是于 3 月举办“中国 – 东南亚 / 南亚国家合作论坛”，邀请泰国等 6 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就海岸带侵蚀、海岸带保护和海岸带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开展研讨，形成未来合作共识，确定合作方向。此外，继续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国际合作，逐步推动与相关国家的深化合作。一是同斯里兰卡开展联合调查，举办双边研讨会议；二是深化中泰合作，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在泰国湾东部开展海岸带调查和研究工作；三是首次成功出访马尔代夫、斐济、新西兰、澳大利亚，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往来，为未来合作奠定基础；四是加强人才培训，派员参加国际海洋学院在加拿大和天津举办的培训班，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在走出去的同时也加强对外合作培训，组织中泰海岸调查培训班，对两国学员就海岸调查、海岸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能力培训。

稳步推进业务创新基础保障平台

海岛中心通过省部共建，创新共建模式，为业务创新打造保障平台。

推进海岛中心二期工程学术交流中心 A 区的建设。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工，积极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设计及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坚持严把质量关，跟紧建设进度，提前完成该项目的中期目标，主体结构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式封顶，计划于 2017 年竣工。

推进海岛中心二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完成项目立项、用地红线图审批、可研评审等前期工作，现正开展海岛生态修复实验、海岛科学博物馆和学术交流中心 B 区等功能布局设计，计划于 2017 年全面动工建设。

推进海洋环境监测船舶的建造。海岛中心积极同东海分局沟通协调，认真督促船舶设计、建造与监造单位做好各项工作，选派现场监造人员入驻船厂开展船舶监造与质量巡查。完成船舶设计图纸送审和主要设备技术论证等工作，并按生产计划开展主船体各分段的装配建造作业和上船台搭载。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下水、8 月交船使用。

优化管理措施，构建内部创新运行机制

海岛中心领导特别重视依法依规管理，强调良好的管理服务是中心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16 年海岛中心优化管理措施，积极构建内部创新运行机制，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以制度建设为主抓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2016 年共完善和新增 45 项制度，涉及中心财务、人事、党建、行政、资产采购、科研业务、安全生产等范围，形成在规范制度下凡事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的高效管理架构。

开展协同办公平台建设，促进中心办公无纸化运行，有效提升中心管理水平和职工工作效率，为深入推动海岛中心信息化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海岛中心规划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创新人才管理机制。2016 年共招聘 9 名工作人员，进一步为中心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夯实人才基础。结合中心实际创新用人制度，逐步破解人才机制难题，淡化编制概念。经多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沟通协调，实现符合平潭引进人才认定标准的中心引进人才都得到平潭中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为其安心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改革措施，处室调整、团队建设、绩效分配改革等方面的工作都取得初步成效。

2017 年工作展望

2017 年海岛中心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 2017 年全国海洋工作会议的要求，继续以基础建设和各项业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工作，增强基础和硬件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业务化工作基础，为使中心建设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国家海岛业务支撑单位而努力奋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做好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做好基础党支部的组织、作风、文化建设，配合国家海洋局巡视工作的开展。

推进全国海岛监视监测业务体系建设，提升海岛保护和管理业务支撑能力

持续开展海岛四项基本要素监视监测工作，适度开展“基于遥感的海岛植被监测”试点工作，探索开展海岛特色生态系统监视监测工作。积极参与制定完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配套制度，参与做好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查、报批、登记等业务支撑工作。参与开展历史遗留用岛依法管理试点工作，探索无居民海岛管理制度创新。结合“多规合一”改革需要，开展涉岛涉海规划整合试点研究，试点海域海岛法律法规分析平台的使用。

以信息系统整合为契机，启动海岛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在国家海洋局实施海洋管理业务专网整合工程、统筹建设国家海洋信息通信网、建设国家“海洋云”大数据中心等背景下，深化海岛大数据中心的顶层设计，推进海岛监视监测标准体系与数据应用业务，初步建设海岛中心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落实“生态+”管理需要，开展生态岛礁项目库建设

组织开展全国生态岛礁项目的申请入库工作，跟踪评估生态岛礁建设实施效果，建立基于生态岛礁实施效益与建设目标对比的评价技术体系，形成基于生态岛礁建设的海岛保护业务化体系；开展重要生境和典型生态系统海岛生态脆弱性评估与调控，建立调控管理技术体系；开展海岛保护名录相关制度研究工作，进行海岛保护顶层制度预研。

继续推进海岛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开展相关国家海洋战略研究

开展海岛海洋经济基础资料及海岛开发利用现状的调查工作，收集试点海岛区域经济发展监测评估的相关数据，初步形成海岛经济发展的监测评估报告。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开展重点合作国家的海洋战略研究。

继续开展海岛防灾减灾业务化工作

继续优化风暴潮溃堤风险分析模型，构建风暴潮风险区划模型，绘制应急工作图件；开展海岛地区减灾能力评估方法研究，进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减灾能力评估试点研究；加强地方服务工作，策划申请建设国家海岛风暴潮防灾减灾综合示范区。

继续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参与全球海洋海岛治理

主办和承办2017平潭国际海岛论坛，加强对小岛屿国家管理政策、发展趋势的研究，建立与岛屿国家常态化的沟通联络机制，夯实这一全球海岛科学对话平台，推动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积极拓展与小岛屿国家合作，策划举办中国－小岛屿国家海洋部长圆桌会议。加强与小岛屿国家就气候变化、海岛生态保护等议题的沟通，参与全球海洋海岛治理。利用双边海洋联合调查、中国政府海洋奖学金项目等，深化与小岛屿国家、泰国、斯里兰卡等国的海岛海岸保护与利用合作。

继续推进海岛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业务工作保障能力

开展海岛中心二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在2017年全面动工建设，提升海岛中心业务工作和服务地方保障能力；完成500吨级近岸海洋监测船建造工作，按生产节点如期下水、离厂和交付使用。继续推动“海洋人才岗”计划实施，利用海岛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平台，联合相关涉海高校，开展海岛保护、开发与管理高端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提升海岛中心业务保障能力。